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兴安检察室、葛源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1 人，其他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21.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1.52	总计	62	1,721.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1.52	1,72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1.52	1,721.52					
20404			检察	1,707.32	1,707.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3.64	1,13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8	90.78					
2040409			“两房”建设	174.87	174.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33.62	23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40	7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1.52	1,133.64	58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1.52	1,133.64	587.88			
20404			检察	1,707.32	1,133.64	57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3.64	1,13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8		90.78			
2040409			“两房”建设	174.87		174.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33.62		23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40		7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1.52	1,721.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1.52	1,72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1.52	总计	64	1,721.52	1,72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21.52	1,133.64	58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1.52	1,133.64	587.88
20404			检察	1,707.32	1,133.64	57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3.64	1,13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8		90.78
2040409			“两房”建设	174.87		174.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33.62		233.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40		7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97	30201	办公费	2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32	30202	印刷费	0.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1.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0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6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2	30214	租赁费	0.1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7.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7.10	公用经费合计					17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90	96.48	56.4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50	95.08	55.0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77.58	37.5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50	17.50	17.50
3.公务接待费	6	1.40	1.40	1.40
（1）国内接待费	7	—	—	1.4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21.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2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94 万元，增长 19.34%，主要原因是：2024 年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21.5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21.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2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94 万元，增长 19.34%，主要原因是：2024 年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33.64 万元，占 65.85%；项目支出 587.88 万元，占 34.1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91.00 万元，决算数 17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91.0 万元，决算数 17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3.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75 万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2023 年度司改绩效经考核后，在 2024 年度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1 万元，增长 46.71%，主要原因：办公大楼因年数久远，维修（护）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0 万元，下降 84.4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96.48 万元，决算数 56.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7.59 万元，增长 199.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5.08 万元，决算数 55.0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77.58 万元，决算数 37.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44%，主要原因：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未实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7.58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门安排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2023 年部门未安排车辆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50 万元，决算数 17.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年数久远，车辆维修成本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决算数 1.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

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88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用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计划，故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5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6.21 万元，增长 46.71%，主要原因：办公大楼因年数久远，维修（护）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7.8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支付合规，确保了项目顺利完成。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我院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进行

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及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8 人，工勤 3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根据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金额为 587.88 万元，包括 8 个预算项目，具体为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工作运行经费、

办公楼修缮、检察院工作经费、办案专项经费、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办案和装备专项，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 项目涉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围绕各项检察工作，提高我院的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其主要内容：

一是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听党话、跟党走，守好纪律红线，以风清气正保障检察事业蓬勃发展。

二是紧跟改革号令，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科学用好“三个结构比”，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量履职办案本质本源。

三是围绕打造横峰“五区样板”目标，抓牢本职工作，在服务大局中正风气、鼓干劲、树形象。

3.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检察改革任务，迅速转变司法理念，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均衡“四大检察”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推进我院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促进检察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为目标，我院认真开展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内设机构配合，办公室具体实施。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召开座谈会，汇报该项目有关情况。（2）取得并查阅数据资料。通过收集资金立项、申报、批复、资金下拨文件、财务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并构建了绩效评价整体框架，汇总整理数据、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3）现场查看。（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设定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4 类，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级指标。

（2）项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设定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类，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级指标。

（3）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满意度二级指标设定为群众满意度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

级指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是横峰检察工作改革求新的一年。这一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横峰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县委政府“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实践区、城乡融合引领区、生态宜居先导区、社会治理示范区、民生幸福样板区’”目标要求，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经评价小组综合评查，我院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绩效自评价平均分 96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部门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我院已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在我院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决算等情况，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整、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并按要求拟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予以公开。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办公楼修缮”、“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办案专项经费”、“办案和装备专项”、“工作运行经费”、“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检察院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2	7.417	10	93.6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7.92	7.416571	—	93.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办案工作经费。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占成本比率	≥5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45人	48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3.365	83.3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3.364933	83.3649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占成本比率	≥5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45人	48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0	174.873	10	44.8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90	174.8729	—	44.8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项目，保障检察职能，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项目未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400 万元	3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工作区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完工时间	≤1 年	2	10	0	未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8.77	143.296	10	84.9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8.77	143.295642	—	84.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 3000 元	1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 件	283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6.75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7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97	56.049	10	80.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9.97	56.04946	—	80.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 3000 元	1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 件	283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6.75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7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专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75	48.475	48.4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8.47546	48.47546	48.475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 2000 元	1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 件	649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90%	96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内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 较好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 较好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 较好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救助金额	≥5000元	156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案件救助数	≥5 件	16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审核严格性	严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款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当事人经济困难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修缮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9.402	10	82.34	7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49.401706	—	82.3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整体环境提高。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60 万元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期	≤1 个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个数	≥1 个	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及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024 年财政全年预算安排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168.7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了提高我院的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财政安排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168.77

万元。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143.3 万元，用于支付办案相关支出。通过此项资金，进一步提升了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了办案装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院 2024 年财政安排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前期准备。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了实施时间。

(二)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 召开座谈会。召开座谈会,汇报该项目有关情况。2. 取得并查阅数据资料。通过收集资金立项、申报、批复、资金下拨文件、财务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并构建了绩效评价整体框架,汇总整理数据、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3. 现场查看。4. 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 3000 元	1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件	283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6.7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7	15	15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细化。二是科学编制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与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财政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

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每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准确、及时上报《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及《政法机关装备情况统计表》等报表，实事求是反映政法经费收支与资产管理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件	79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内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5%	100	15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1、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2、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

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存在的问题：资产管控薄弱。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以后，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使用管理仍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购轻管现象比较普遍。原因是未配备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

六、有关建议

（一）实行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基础。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总之，建立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执行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严格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项目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各项支出业务的审查，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跟踪监督，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并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查看是否真实完整、使

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会议精神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